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科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926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80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科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擴大機貳台，沒收之。

犯罪事實

- 一、簡科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至同年00月間之某時，與不知情之葉時芳（業經本院112年易字第731號為無罪之判決），共同前往胡倍菁位於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宅（下稱本案住宅），先以不詳之方式侵入本案住宅後，再徒手竊取胡倍菁所有、放置於本案住宅內之喇叭音響設備2臺（價值不詳，下合稱本案音響設備），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胡倍菁於111年1月1日13時30分許回到本案住宅時，始驚覺住宅內之上開財物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胡倍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6 簡科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  
09 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0 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11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2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  
13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17 諱【本院112年審易字第719號卷（下稱審易卷）第127頁至  
18 130頁；本院112年易字第731號卷（下稱易字卷）卷一第30  
19 1頁至304頁；本院113年他字第105號卷（下稱他字卷）89  
20 頁至91頁；本院113年易緝字第41號卷（下稱易緝卷）57頁  
21 至6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時芳於警詢、偵查及本  
22 院審理時之供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  
23 11年度偵字第18926號卷（下稱偵卷）卷二第9至11頁；桃  
24 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801號卷（下稱偵緝卷）第17頁至  
25 19頁；偵卷卷二第157至161頁；偵緝卷第35頁至39頁；審  
26 易卷第127頁至130頁；易字卷卷一第93頁、159頁至161  
27 頁、195頁至198頁、207頁至214頁；易字卷卷二第123頁至  
28 137頁】、證人即告訴人胡倍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  
29 卷卷一第43頁至46頁、181頁至184頁）、證人即告訴人之  
30 女潘慧芬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卷一第181頁至184頁）大  
31 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1日刑生字

01 第1110005896號鑑定書（偵卷卷一第53頁至54頁）、111年  
02 2月21日刑紋字第1110009813號鑑定書（偵卷卷一第79頁至  
03 8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04 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現場勘察照片簿、勘察採證同意  
05 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卷卷一第55頁至77  
06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照片黏貼紀  
07 錄表（偵卷卷一第85頁至102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08 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9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2 罪。又被告前因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迭經法院  
13 判處有期徒刑8月、9月、3月、6月、7月、7月、7月、10  
14 月、5月，嗣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88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15 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於108年7月12日縮刑假釋出監，於10  
16 8年9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檢察官  
17 於本院審理時業已主張（易緝卷第67頁），並具體指出以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易緝卷第13頁至50頁）為據，復經被告當庭  
19 確認無誤（易緝卷第67頁），足認被告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  
21 告雖辯稱其前科多為毒品，竊盜案件係年滿18歲所犯，其非  
22 係以竊盜為生等語，然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罪，係犯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件，而被告本案所犯為竊盜案  
24 件，與上開各罪中之竊盜罪部分，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足  
25 見被告並未因上開之罪執行完畢而生警惕，反係為相同類型  
26 之犯罪，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認有依刑法  
2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8 定加重其刑。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道獲取財物，竟  
30 為謀取個人私利，逕行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顯然他人財  
31 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01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除上開用以認定累犯之  
02 前科紀錄外，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及侵占案件  
03 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易  
04 緝卷第13至50頁），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再參酌本案之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被告竊得物品之價值等節，暨兼  
06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無子女或  
07 父母需扶養，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見訴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9 三、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竊得之本案音響設  
12 備，為其犯罪所得，雖業經同案被告葉時芳提出於本院並扣  
13 押在案，有本院112年刑管318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  
14 照片（易字卷卷一第218-1頁至218-3頁）附卷可查，惟尚未  
15 實際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6 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宜家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